

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2026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2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4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6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九、政府采购情况.....	19
十、绩效管理情况.....	1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32
十二、其他说明.....	32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32
（二）其他.....	3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3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1.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对畜牧兽医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畜牧兽医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2. 起草全市畜牧兽医行业发展政策、规划、计划、技术标准并落实。
3. 负责畜牧业的生产、信息、统计、技术推广、成果转化。
4. 负责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饲料规范化生产。
5. 负责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相关事务性工作。
6. 负责指导畜禽屠宰企业规范化生产。
7. 负责官方兽医、执业兽医、乡村兽医的管理服务工作。
8. 负责重大动物疫病的监测和疫情的控制扑灭、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病死畜禽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等相关事务性工作。
9. 完成市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设党支部1个（隶属于市农业农村局机关党委），内设科室7个，包括办公室、畜牧科、养殖技术科、兽医科、防疫检疫科、项目科、安全生产指导科。

本单位参公事业编制30名，较上年无变化，实有人员25人，较上年增加3人。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988.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91	126.9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0.18	40.1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793.51	774.51	19.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6.50	46.5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88.09	本年支出合计	1007.09	988.09	19.00
上年结转	19.00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007.09	支出总计	1007.09	988.09	19.00

注：本套报表因取数时四舍五入，部分金额可能存在尾差

预算公开表2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988.09	988.09					1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91	126.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91	126.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78	56.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75	46.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37	23.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18	40.1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69	7.69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69	7.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49	32.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23	22.2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26	10.26					
213	农林水支出	774.51	774.51					19.00
21301	农业农村	774.51	774.51					19.00
2130101	行政运行	447.51	447.51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00	29.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60.00	160.00					19.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20.00	20.00					
2130119	防灾救灾	98.00	98.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0.00	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50	46.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50	46.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50	46.50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07.09	661.09	34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91	126.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91	126.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78	56.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75	46.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37	23.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18	40.1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69	7.69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69	7.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49	32.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23	22.2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26	10.26	
213	农林水支出	793.51	447.51	346.00
21301	农业农村	793.51	447.51	346.00
2130101	行政运行	447.51	447.51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00		29.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79.00		179.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20.00		20.00
2130119	防灾救灾	98.00		98.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0.00		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50	46.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50	46.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50	46.50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988.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91	126.9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0.18	40.1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793.51	793.51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6.50	46.5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88.09	本年支出合计	1007.09	1007.09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19.00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19.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007.09	支出总计	1007.09	1007.09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88.09	661.09	32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91	126.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91	126.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78	56.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75	46.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37	23.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18	40.1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69	7.69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69	7.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49	32.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23	22.2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26	10.26	
213	农林水支出	774.51	447.51	327.00
21301	农业农村	774.51	447.51	327.00
2130101	行政运行	447.51	447.51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00		29.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60.00		16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20.00		20.00
2130119	防灾减灾	98.00		98.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0.00		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50	46.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50	46.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50	46.50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61.09	578.02	83.07
工资福利支出		513.55	513.55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151.07	151.07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77.73	77.73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73.99	73.9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46.75	46.75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3.37	23.3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2.23	22.23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0.26	10.26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79	0.79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46.50	46.5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86	60.86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41		79.41
办公费	办公经费	16.07		16.07
印刷费	办公经费	1.00		1.00
邮电费	办公经费	1.50		1.50
差旅费	办公经费	4.00		4.00
维修（护）费	维修（护）费	2.00		2.00
会议费	会议费	1.00		1.00
培训费	培训费	1.00		1.0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4.00		4.0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5.84		5.8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38		7.38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23.62		23.6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0		11.5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47	64.47	
退休费	离退休费	56.78	56.78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7.69	7.69	
资本性支出		3.66		3.66
办公设备购置	设备购置	3.66		3.66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38	7.38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38	7.38		
合计	7.88	7.88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83.07	83.07		
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83.07	83.07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1	2	3	4	5	6	7
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327.00	327.00				
重大动物疫病监测项目	110.00	110.00				
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测项目	20.00	20.00				
2026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 (渔业资源保护)	20.00	20.00				
2026年省级动物防疫资金	98.00	98.00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项目	50.00	50.00				
畜牧工作经费	29.00	29.00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19.00	19.00		
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19.00	19.00		
2025年中央防灾减灾（动物防疫补助）监测补助项目	19.00	1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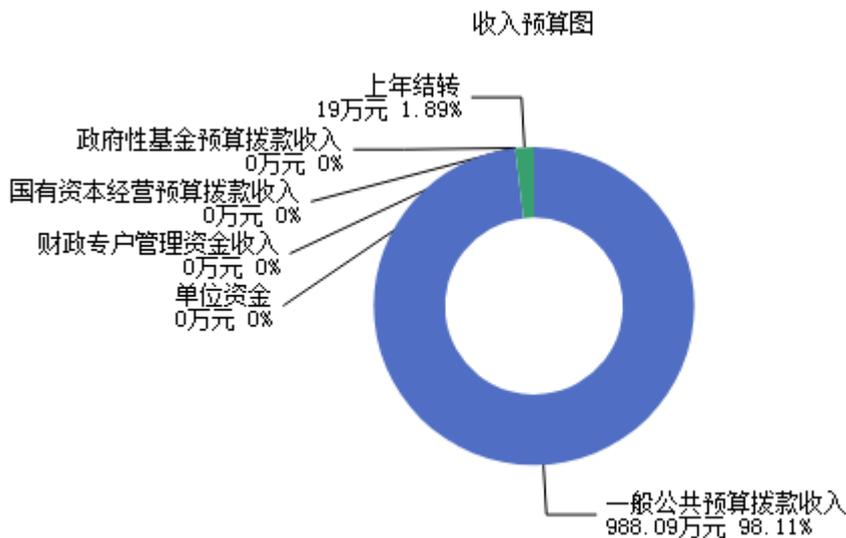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预算收入总计1,007.0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988.09万元，上年结转19.00万元，比上年减少97.52万元，下降8.83%，主要原因是2026年省级提前下达的动物防疫资金较少，市级项目也较少；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1,007.09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988.09万元，上年结转19.00万元，比上年减少97.52万元，下降8.83%，主要原因是2026年省级提前下达的动物防疫资金较少，市级项目也较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预算收入1,007.09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88.09万元，占98.11%；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19.00万元，占1.89%。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支出预算1007.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61.09万元，占65.64%；项目支出346万元，占34.3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007.0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007.0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

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988.09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9.0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6.9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0.18万元、农林水支出793.5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6.50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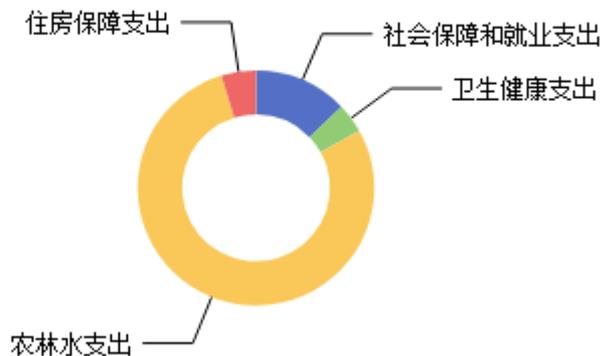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988.09万元，比上年减少52.64万元，下降5.06%。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988.0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6.91万元，占12.84%；卫生健康支出40.18万元，占4.07%；农林水支出774.51万元，占78.38%；住房保障支出46.50万元，占4.71%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661.09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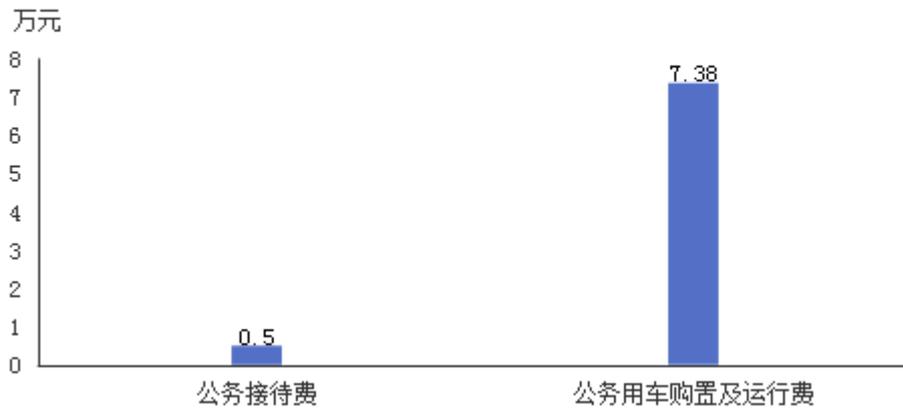
人员经费578.02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基本工资、退休费、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金、奖励金、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等；

公用经费83.07万元，主要包括：印刷费、办公费、会议费、邮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公务接待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维修（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培训费、工会经费、差旅费、劳务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7.88万元与2025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5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38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38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83.07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13.22万元，增长18.93%，原因是2026年我中心实有人员增加3人。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32.0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23.3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7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本单位为下属单位，未编报整体绩效目标。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6个，共计金额327.00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金额29.0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5个，涉及金额298.00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6个，涉及项目金额327.00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项目金额29.0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5个，涉及项目金额298.0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畜牧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9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保障畜牧兽医工作的有序进行,总计29万元,主要用于畜牧兽医业务工作产生的差旅费、相关资料印刷费、实验室运行有关费用和采购劳务等其他相关业务工作支出,包括:1.畜牧业生产信息统计、宣传报道、学习调研和安全生产等相关工作6万元,主要是到各县区进行畜牧业生产调研和安全生产检查等工作,全年不少于20次;2.畜牧和水产养殖技术推广、指导服务等相关工作6万元,主要是到各县区进行畜牧、水产养殖技术推广和指导服务等,全年不少于25次;3.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等相关工作6万元,主要是春秋季分别进行采样监测和疫病防控检查指导等相关工作,全年不少于15次;4.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相关工作6万元,主要是到各县区进行畜产品抽样、兽药抽检、屠宰企业检查和检疫等相关工作,全年不少于25次;5.争取上级资金、畜牧业项目检查督导2万元,主要是到各县区进行各级资金项目的检查督导,并和上级沟通等相关工作,全年不少于6次;6.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饲料规范化生产检查指导工作经费2万元,主要是针对养殖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饲料行业规范化生产进行相关业务指导检查等工作,全年不少于8次;7.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经费2万元。</p>						
立项依据		<p>根据《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晋市办字〔2021〕24号),我中心主要职责是:1.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对畜牧兽医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畜牧兽医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2.起草全市畜牧兽医行业发展政策、规划、计划、技术标准并落实。3.负责畜牧业的生产、信息、统计、技术推广、成果转化。4.负责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饲料规范化生产。5.负责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相关事务性工作。6.负责指导屠宰屠宰企业规范化生产。7.负责官方兽医、执业兽医、乡村兽医的管理服务工作。8.负责重大动物疫病的监测和疫情的控制扑灭、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病死畜禽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等相关事务性工作。9.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p>						
项目设立必要性		<p>保障畜牧兽医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协助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发展畜牧业的各项工作任务,落实促进畜牧业发展的各项政策,引导畜牧产业结构合理调整,推动畜牧业绿色、健康、安全、可持续发展。</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各业务科室根据《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内控管理制度》负责开展畜牧业生产调研、养殖技术指导、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饲料规范化生产检查指导、畜牧业项目督查验收等工作。</p>						
项目实施计划		<p>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每月进行;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检查工作每月进行;畜牧业生产调研工作每月进行;畜牧、水产技术指导工作每月进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饲料规范化生产检查指导工作每季度进行;争取上级资金、畜牧业项目督查工作每季度进行。</p>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p>完成畜牧产业调研,养殖技术指导,畜产品采样监测,重大动物疫病采样监测,畜牧业项目督查验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饲料规范化生产检查指导等工作,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技术能力,保障畜牧兽医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推动畜牧业绿色、健康、安全、可持续发展。</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畜牧、水产技术指导服务次数	≥25次	数量指标	畜牧、水产技术指导服务次数	≥25次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检查次数	≥15次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检查次数	≥15次
			争取上级资金、畜牧业项目督导次数	≥6次			争取上级资金、畜牧业项目督导次数	≥6次
			畜牧业生产调研次数	≥20次			畜牧业生产调研次数	≥20次
			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次数	≥25次			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次数	≥25次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饲料规范化生产检查指导次数	≥8次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饲料规范化生产检查指导次数	≥8次	
	质量指标		督导检查及技术指导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督导检查及技术指导完成率	100%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畜牧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9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保障畜牧兽医工作的有序进行,总计29万元;主要用于畜牧兽医业务工作产生的差旅费、相关资料印刷费、实验室运行有关费用和采购劳务等其他相关业务工作支出,包括:1.畜牧业生产信息统计、宣传报道、学习调研和安全生产等相关工作6万元,主要是到各县区进行畜牧业生产调研和安全生产检查等工作,全年不少于20次;2.畜牧和水产养殖技术推广、指导服务等相关工作6万元,主要是到各县区进行畜牧、水产养殖技术推广和指导服务等,全年不少于25次;3.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等相关工作6万元,主要是春秋两季分别进行采样监测和疫病防控检查指导等相关工作,全年不少于15次;4.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相关工作6万元,主要是到各县区进行畜产品抽样、兽药抽检、屠宰企业检查和检疫等相关工作,全年不少于25次;5.争取上级资金、畜牧业项目检查指导2万元,主要是到各县区进行各级资金项目的检查指导,并和上级沟通等相关工作,全年不少于6次;6.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饲料规范化生产检查指导工作经费2万元,主要是针对养殖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饲料行业规范化生产进行相关业务指导检查等工作,全年不少于8次;7.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经费2万元;</p>						
立项依据	<p>根据《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晋市办字〔2021〕24号),我中心主要职责是:1.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对畜牧兽医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畜牧兽医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2.起草全市畜牧兽医行业发展政策、规划、计划、技术标准并落实;3.负责畜牧业的生产、信息、统计、技术推广、成果转化;4.负责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饲料规范化生产;5.负责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相关事务性工作;6.负责指导屠宰屠宰企业规范化生产;7.负责官方兽医、执业兽医、乡村兽医的管理服务工作;8.负责重大动物疫病的监测和疫情的控制扑灭、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病死畜禽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等相关事务性工作;9.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p>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畜牧兽医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协助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发展畜牧业的各项工作任务,落实促进畜牧业发展的各项政策,引导畜牧产业结构合理调整,推动畜牧业绿色、健康、安全、可持续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各业务科室根据《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内控管理制度》负责开展畜牧业生产调研、养殖技术指导、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饲料规范化生产检查指导、畜牧业项目督查验收等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每月进行;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检查工作每月进行;畜牧业生产调研工作每月进行;畜牧、水产技术指导工作每月进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饲料规范化生产检查指导工作每季度进行;争取上级资金、畜牧业项目督查工作每季度进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畜牧产业调研,养殖技术指导,畜产品采样监测,重大动物疫病采样监测,畜牧业项目督查验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饲料规范化生产检查指导等工作,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技术能力,保障畜牧兽医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推动畜牧业绿色、健康、安全、可持续发展。			完成畜牧产业调研,养殖技术指导,畜产品采样监测,重大动物疫病采样监测,畜牧业项目督查验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饲料规范化生产检查指导等工作,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技术能力,保障畜牧兽医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推动畜牧业绿色、健康、安全、可持续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畜牧、水产技术指导工作开展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畜牧、水产技术指导工作开展时间	每月
			争取上级资金、畜牧业项目督查时间	每季度		争取上级资金、畜牧业项目督查时间	每季度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开展时间	每月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开展时间	每月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饲料规范化生产检查指导时间	每季度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饲料规范化生产检查指导时间	每季度
			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开展时间	每月		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开展时间	每月
			畜牧业生产调研工作开展时间	每月		畜牧业生产调研工作开展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相关资料印刷成本	≤2万元	成本指标		劳务人员成本
		其他相关业务工作成本	≤13万元			日常出差成本	≤12万元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畜牧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9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保障畜牧兽医工作的有序进行,总计29万元,主要用于畜牧兽医业务工作产生的差旅费、相关资料印刷费、实验室运行有关费用和采购劳务等其他相关业务工作支出,包括:1.畜牧业生产信息统计、宣传报道、学习调研和安全生产等相关工作6万元,主要是到各县区进行畜牧业生产调研和安全生产检查等工作,全年不少于20次;2.畜牧和水产养殖技术推广、指导服务等相关工作6万元,主要是到各县区进行畜牧、水产养殖技术推广和指导服务等,全年不少于25次;3.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等相关工作6万元,主要是春秋两季分别进行采样监测和疫病防控检查指导等相关工作,全年不少于15次;4.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相关工作6万元,主要是到各县区进行畜产品抽样、兽药抽检、屠宰企业检查和检疫等相关工作,全年不少于25次;5.争取上级资金、畜牧业项目检查指导2万元,主要是到各县区进行各级资金项目的检查指导,并和上级沟通等相关工作,全年不少于6次;6.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饲料规范化生产检查指导等工作经费2万元,主要是针对养殖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饲料行业规范化生产进行相关业务指导检查等工作,全年不少于8次;7.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经费2万元。</p>						
立项依据	<p>根据《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晋市办字〔2021〕24号),我中心主要职责是:1.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对畜牧兽医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畜牧兽医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2.起草全市畜牧兽医行业发展政策、规划、计划、技术标准并落实。3.负责畜牧业的生产、信息、统计、技术推广、成果转化。4.负责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饲料规范化生产。5.负责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相关事务性工作。6.负责指导屠宰屠宰企业规范化生产。7.负责官方兽医、执业兽医、乡村兽医的管理服务工作。8.负责重大动物疫病的监测和疫情的控制扑灭、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病死畜禽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等相关事务性工作。9.完成市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p>						
项目设立必要性	<p>保障畜牧兽医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协助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发展畜牧业的各项工作任务,落实促进畜牧业发展的各项政策,引导畜牧产业结构合理调整,推动畜牧业绿色、健康、安全、可持续发展。</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各业务科室根据《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和《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内控管理制度》负责开展畜牧业生产调研、养殖技术指导、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饲料规范化生产检查指导、畜牧业项目督查验收等工作。</p>						
项目实施计划	<p>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每月进行;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检查工作每月进行;畜牧业生产调研工作每月进行;畜牧、水产技术指导工作每月进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饲料规范化生产检查指导工作每季度进行;争取上级资金、畜牧业项目督查工作每季度进行。</p>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p>完成畜牧产业调研,养殖技术指导,畜产品采样监测,重大动物疫病采样监测,畜牧业项目督查验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饲料规范化生产检查指导等工作,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技术能力,保障畜牧兽医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推动畜牧业绿色、健康、安全、可持续发展。</p>		<p>完成畜牧产业调研,养殖技术指导,畜产品采样监测,重大动物疫病采样监测,畜牧业项目督查验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饲料规范化生产检查指导等工作,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技术能力,保障畜牧兽医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推动畜牧业绿色、健康、安全、可持续发展。</p>				
效益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劳务人员成本	≤2万元		相关资料印刷成本	≤2万元
			日常出差成本	≤12万元		其他相关业务工作成本	≤13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畜牧兽医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畜牧兽医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生态效益	推动畜牧业绿色、健康、安全、可持续发展	推动		生态效益	推动畜牧业绿色、健康、安全、可持续发展	推动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2160948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测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晋农发〔2025〕19号)的要求,我市的任务为4300批次,按种植业产品和畜禽产品的6:4的抽检比例,2026年我市需完成市本级畜产品的质量安全监测检测任务120批次,抽检猪肉、猪肝、牛羊肉、鸡肉、鸡肝和鸡蛋等样品进行监测检测,其中监督检测50批次、例行检测70批次,预算资金约2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畜产品的采样、检测和其他费用。						
立项依据	按照农业农村部《2025年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晋农发〔2025〕19号),市农业农村局印发了《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工作的通知》(晋市农发〔2025〕6号),依据《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工作的通知》“按照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工作要求,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监测要达到2.0批次/千人,其中监督抽查比例不少于20%,市局对市县两级承担任务进行了分解(附件1)。”中所述内容进行立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深入贯彻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强化风险监测工作,提高隐患发现与处置能力,确保全市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步上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34条: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2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应当遵守本办法。措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是依法履职的要求,也是食品安全工作年度评议考核的重要指标,畜牧兽医部门早谋划、早安排,保障监测资金到位,同时依据省级监测方案科学制定我市的畜产品质量监测方案,合理确定抽样时间、品种和抽样点,科学公正地开展抽样和检测,确保监测结果的科学性、代表性和真实性。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4月前根据采购相关规定启动项目招标程序,9月前完成招标工作并公示,10月开始抽样检测工作,市县两级畜牧兽医部门到养殖场、屠宰厂、批发市场(超市)、饲料加工厂抽样,第三方畜产品检测机构对所抽样品进行兽药残留定量检测后出具检测报告。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2026年畜产品的质量安全监测检测任务,抽检猪肉、猪肝、牛羊肉、鸡肉、鸡肝、鸡蛋和原样约120批次进行监测检测,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确保不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通过完成2026年畜产品的质量安全监测检测任务,抽检猪肉、猪肝、牛羊肉、鸡肉、鸡肝、鸡蛋和原样约120批次进行监测检测,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确保不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检测批次	50批次	数量指标	监督检测批次	50批次
			例行检测批次	70批次		例行检测批次	70批次
		质量指标	抽检合格率	≥98%	质量指标	抽检合格率	≥98%
			抽样检测工作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		抽样检测工作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
		时效指标	招标采购前期工作完成时间	2026年9月	时效指标	招标采购前期工作完成时间	2026年9月
	成本指标	第三方检测费	≤20万元	成本指标	第三方检测费	≤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确保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升	确保	社会效益	确保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升	确保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抽检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抽检对象满意度	≥90%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测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晋农发〔2025〕19号)的要求,我市的任务为4300批次,按种植业产品和畜禽产品的6:4的抽检比例,2026年我市需完成市本级畜产品的质量安全监测检测任务120批次,抽检猪肉、猪肝、牛羊肉、鸡肉、鸡肝和鸡蛋等样品进行监测检测,其中监督检测50批次、例行检测70批次,预算资金约2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畜产品的采样、检测和其他费用。						
立项依据	按照农业农村部《2025年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晋农发〔2025〕19号),市农业农村局印发了《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工作的通知》(晋市农发〔2025〕6号),依据《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工作的通知》“按照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工作要求,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监测要达到2.0批次/千人,其中监督抽查比例不少于20%,市局对市县两级承担任务进行了分解(附件1)。”中所述内容进行立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深入贯彻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强化风险监测工作,提高隐患发现与处置能力,确保全市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步上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34条: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2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应当遵守本办法。措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是依法履职的要求,也是食品安全工作年度评议考核的重要指标,畜牧兽医部门早谋划、早安排,保障监测资金到位,同时依据省级监测方案科学制定我市的畜产品质量监测方案,合理确定抽样时间、品种和抽样点,科学公正地开展抽样和检测,确保监测结果的科学性、代表性和真实性。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4月前根据采购相关规定启动项目招标程序,9月前完成招标工作并公示,10月开始抽样检测工作,市县两级畜牧兽医部门到养殖场、屠宰厂、批发市场(超市)、饲料加工厂抽样,第三方畜产品检测机构对所抽样品进行兽药残留定量检测后出具检测报告。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2026年畜产品的质量安全监测检测任务,抽检猪肉、猪肝、牛羊肉、鸡肉、鸡肝、鸡蛋和原样约120批次进行监测检测,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确保不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通过完成2026年畜产品的质量安全监测检测任务,抽检猪肉、猪肝、牛羊肉、鸡肉、鸡肝、鸡蛋和原样约120批次进行监测检测,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确保不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11100746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省农业农村厅《2026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晋农发〔2025〕10号）等文件要求，完成2026年猪瘟、鸡新城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等工作。采购猪瘟疫苗100万头份，按2026年招标采购中标价格0.39万元/万头份计，需39万元；鸡新城疫IV系疫苗1000万羽份，按2026年招标采购中标价格0.006万元/万羽份计，需6万元；鸡新城疫C030疫苗769万羽份，按2026年招标采购中标价格0.0065万元/万羽份计，约需5万元，共需资金50万元，用于开展疫苗接种。					
立项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省农业农村厅《2026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晋农发〔2025〕10号），省农业厅、省财政厅《山西省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方案》（晋农财发〔2022〕7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对不达规模养殖企业畜禽的猪瘟、鸡新城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实施强制免疫，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开展猪瘟等疫病监测，为科学防范重大动物疫病的发生、控制提供科学决策依据。项目实施后，可降低重大动物疫病病死率，减少病死动物对环境的污染，提高生态效益，增加养殖企业经济效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防疫检疫科根据采购相关规定进行疫苗采购，并对完成采购的疫苗进行验收，财务科根据财政资金支付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购买全年猪瘟、鸡新城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预计2026年9月底前完成招标采购流程及疫苗的验收工作，并对相关款项进行及时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猪瘟、鸡新城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的采购，对不达规模养殖企业畜禽的猪瘟、鸡新城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实施强制免疫，降低重大动物疫病病死率，减少病死动物对环境的污染，提高生态效益，增加养殖企业经济效益。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鸡新城疫IV系疫苗采购数量	1000万羽份	数量指标	鸡新城疫IV系疫苗采购数量	1000万羽份
			鸡新城疫C030疫苗采购数量	769万羽份		鸡新城疫C030疫苗采购数量	769万羽份
			猪瘟疫苗采购数量	100万头份		猪瘟疫苗采购数量	100万头份
		质量指标	采购疫苗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采购疫苗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疫苗采购完成时间	9月底前	时效指标	疫苗采购完成时间	9月底前
			疫苗接种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疫苗接种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猪瘟疫苗采购价格	≤0.39万元/万头份	成本指标	猪瘟疫苗采购价格	≤0.39万元/万头份	
		鸡新城疫IV系疫苗采购价格	≤0.006万元/万羽份		鸡新城疫IV系疫苗采购价格	≤0.006万元/万羽份	
		鸡新城疫C030疫苗采购价格	≤0.0065万元/万羽份		鸡新城疫C030疫苗采购价格	≤0.0065万元/万羽份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降低重大动物疫病病死率	降低	社会效益	降低重大动物疫病病死率	降低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省农业农村厅《2026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晋农发〔2025〕10号）等文件要求，完成2026年猪蓝、鸡新城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等工作。采购猪蓝疫苗100万头份，按2025年招标采购中标价格0.39万元/万头份计，需39万元；鸡新城疫IV系疫苗1000万羽份，按2025年招标采购中标价格0.006万元/万羽份计，需6万元；鸡新城疫C030疫苗769万羽份，按2025年招标采购中标价格0.0065万元/万羽份计，约需5万元，共需资金50万元，用于开展疫苗接种。						
立项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省农业农村厅《2026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晋农发〔2025〕10号），省农业厅、省财政厅《山西省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方案》（晋农财发〔2022〕7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对不达规模养殖企业畜禽的猪蓝、鸡新城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实施强制免疫，根据实际需要开展猪蓝等疫病监测，为科学防范重大动物疫病的发生、控制提供科学决策依据。项目实施后，可降低重大动物疫病病死率，减少病死动物对环境的污染，提高生态效益，增加养殖企业经济效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防疫检疫科根据采购相关规定进行疫苗采购，并对完成采购的疫苗进行验收，财务科根据财政资金支付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购买全年猪蓝、鸡新城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预计2026年9月底前完成招标采购流程及疫苗的验收工作，并对相关款项进行及时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猪蓝、鸡新城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的采购，对不达规模养殖企业畜禽的猪蓝、鸡新城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实施强制免疫，降低重大动物疫病病死率，减少病死动物对环境的污染，提高生态效益，增加养殖企业经济效益。			完成猪蓝、鸡新城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的采购，对不达规模养殖企业畜禽的猪蓝、鸡新城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实施强制免疫，降低重大动物疫病病死率，减少病死动物对环境的污染，提高生态效益，增加养殖企业经济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殖户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殖户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203113730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重大动物疫病监测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完成2026年高致病性禽流感、牲畜口蹄疫、猪瘟、布病、小反刍兽疫、新城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抗体效果评价和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学监测工作，科学评估动物疫病发生风险，掌握动物疫病流行趋势，为动物疫病防控提供科学预警和决策依据。根据全年监测需要，采购全年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监测和人畜共患病防控监测所需监测诊断试剂及耗材不少于10种，用于满足全年不少于2次的集中监测工作；2026年需试剂及耗材采购费用110万元，其中71.2118万用于2026年试剂及耗材采购，38.7882万元用于支付2025年试剂及耗材采购尾款。						
立项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省农业农村厅《山西省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2021-2025年）》（晋农办牧医发〔2021〕126号）立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对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等情况进行监测，通过免疫抗体和病原学监测，科学评估动物疫病发生风险，掌握动物疫病流行趋势，为动物疫病防控提供科学预警和决策依据。项目实施后，可有效降低重大动物疫病病死率，减少病死动物对环境的污染，提高生态效益，增加养殖企业经济效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防疫检疫科根据采购相关规定进行检测试剂及耗材采购，并对其购买的试剂进行验收，财务科室根据财政资金支付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试剂及耗材采购尾款2026年4月完成支付。根据全年监测需要，预计2026年9月底前完成招标采购。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供应商分批供货，我中心进行验收并及时支付货款。全年监测工作分两次集中开展，分别在6月和12月进行。每次集中监测包括计划制定、实验操作、数据整理等，需要4-5周时间。每次监测时间在强制集中免疫结束后1个月进行，采集免疫动物检测样品，采用采购的试剂盒及耗材，通过实验室测定免疫抗体阳性率及病原学阳性率，掌握强制免疫效果和病原分布情况。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采购全年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监测和人畜共患病防控监测所需监测诊断试剂及耗材，通过免疫抗体和病原学监测，科学评估动物疫病发生风险，掌握动物疫病流行趋势，降低重大动物疫病病死率。减少病死动物对环境的污染，提高生态效益，增加养殖企业经济效益。		完成采购全年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监测和人畜共患病防控监测所需监测诊断试剂及耗材，通过免疫抗体和病原学监测，科学评估动物疫病发生风险，掌握动物疫病流行趋势，降低重大动物疫病病死率，减少病死动物对环境的污染，提高生态效益，增加养殖企业经济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试剂和耗材品种	≥10种	数量指标	采购试剂和耗材品种	≥10种
			预计全年进行监测工作次数	≥2次		预计全年进行监测工作次数	≥2次
	质量指标	强制免疫病种抗体合格率	≥80%	质量指标	强制免疫病种抗体合格率	≥80%	
		试剂及耗材采购合格率	≥95%		试剂及耗材采购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试剂及耗材采购完成时间	2026年9月底	时效指标	试剂及耗材采购完成时间	2026年9月底	
		预计监测工作开展时间	2026年6月和12月		预计监测工作开展时间	2026年6月和12月	
	成本指标	支付2025年度采购试剂及耗材尾款时间	2026年4月	成本指标	支付2025年度采购试剂及耗材尾款时间	2026年4月	
		试剂及耗材采购成本	≤71.2118万元		试剂及耗材采购成本	≤71.2118万元	
	经济效益	2025年采购试剂及耗材尾款	38.7882万元	经济效益	2025年采购试剂及耗材尾款	38.7882万元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重大动物疫病监测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完成2026年高致病性禽流感、牲畜口蹄疫、猪瘟、布病、小反刍、新城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抗体效果评价和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等疫病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学监测工作，科学评估动物疫病发生风险，掌握动物疫病流行趋势，为动物疫病防控提供科学预警和决策依据。根据全年监测需要，采购全年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监测和人畜共患病防控监测所需监测诊断试剂及耗材不少于10种，用于满足全年不少于2次的集中监测工作；2026年需试剂及耗材采购费用110万元，其中71.2118万用于2026年试剂及耗材采购，38.7882万元用于支付2025年试剂及耗材采购尾款。							
立项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省农业农村厅《山西省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2021-2025年）》（晋农办牧医发〔2021〕126号）立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对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等情况进行监测，通过免疫抗体和病原学监测，科学评估动物疫病发生风险，掌握动物疫病流行趋势，为动物疫病防控提供科学预警和决策依据。项目实施后，可有效降低重大动物疫病病死率，减少病死动物对环境的污染，提高生态效益，增加养殖企业经济效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防疫检疫科根据采购相关规定进行检测试剂及耗材采购，并对其购买的试剂进行验收，财务科室根据财政资金支付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试剂及耗材采购尾款2026年4月完成支付。根据全年监测需要，预计2026年9月底前完成招标采购。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供应商分批供货，我中心进行验收并及时支付货款。全年监测工作分两次集中开展，分别在6月和12月进行。每次集中监测包括计划制定、实验操作、数据整理等，需要4-5周时间。每次监测时间在强制集中免疫结束后1个月进行，采集免疫动物检测样品，采用采购的试剂盒及耗材，通过实验测定免疫抗体阳性率及病原学阳性率，掌握强制免疫效果和病原分布情况。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采购全年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监测和人畜共患病防控监测所需监测诊断试剂及耗材，通过免疫抗体和病原学监测，科学评估动物疫病发生风险，掌握动物疫病流行趋势，降低重大动物疫病病死率。减少病死动物对环境的污染，提高生态效益，增加养殖企业经济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降低动物疫病发生率		降低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殖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51208172308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渔业资源保护）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函〔2025〕319号）中央下达晋城市本级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20万元，用于渔业增殖放流，体长≥8cm/尾鳊鱼45万尾，体长≥10cm/尾草鱼5万尾。						
立项依据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暂行办法》、《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山西省“十四五”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的实施意见》（晋农函〔2022〕3号）和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函〔2025〕31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规范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科学养护水生生物资源，维护生物多样性和水域生态安全，促进渔业可持续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范》，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的通知》，由项目科具体负责经济鱼苗的采购和支付工作，养殖技术科负责经济鱼苗放流等相关事宜。						
项目实施计划	6月份完成2026年增殖放流实施方案和放流区域公示，7-8月完成2026年增殖放流供货单位招标事宜，9-10月份完成2026年增殖放流事宜及款项拨付，11月份完成2026年增殖放流总结、绩效等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渔业增殖放流，达到“以鱼净水、以鱼活水、以鱼养水”的效果，可以有效养护水生生物资源、提高水域生物多样性、改善水域生态环境。			完成渔业增殖放流，达到“以鱼净水、以鱼活水、以鱼养水”的效果，可以有效养护水生生物资源、提高水域生物多样性、改善水域生态环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放流鱼尾数	≥50万尾	数量指标	放流鱼尾数	≥50万尾
		质量指标	增殖放流检测达标率	≥90%	质量指标	增殖放流检测达标率	≥90%
			时效指标	供货单位招标时间	7月到8月	时效指标	放流实施方案和区域公示时间
		放流实施方案和区域公示时间		6月	供货单位招标时间		7月到8月
		鱼苗放流时间		9月到10月	鱼苗放流时间		9月到10月
	成本指标	每尾鱼采购价格	≤0.4元	成本指标	每尾鱼采购价格	≤0.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推进渔业生态资源保护	推进	社会效益	推进渔业生态资源保护	推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2409343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省级动物防疫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980,000		省级财政资金		9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省农业农村厅《2025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晋农发〔2025〕10号）等文件要求，完成2026年猪瘟、鸡新城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采购猪瘟疫苗120万头份，按2026年招标采购中标价格0.39万元/万头份计，需46.8万元；鸡新城疫IV系疫苗1300万羽份，按2026年招标采购中标价格0.0065万元/万羽份计，需7.8万元；鸡新城疫C030疫苗780万羽份，按2026年招标采购中标价格0.0065万元/万羽份计，需5.07万元，共需资金59.67万元，用于开展疫苗接种，6万元用于实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监测采样，剩余33.33万元因县级未上报猪瘟、新城疫免疫使用申请，故暂无法分配资金。							
立项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省农业农村厅《2025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晋农发〔2025〕10号），省农业厅、省财政厅《山西省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方案》（晋农财发〔2022〕7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对不达规模养殖企业畜禽的猪瘟、鸡新城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实施强制免疫，降低重大动物疫病病死率，为科学防范重大动物疫病的发生、控制提供科学决策依据，项目实施后，可降低重大动物疫病病死率，减少病死动物对环境的污染，提高生态效益，增加养殖企业经济效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防疫检疫科根据采购相关规定进行疫苗采购，并对完成采购的疫苗进行验收，财务科室根据财政资金支付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购买全年猪瘟、鸡新城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预计9月完成招标采购工作，采购完成后分批进行验收，并对相关款项进行及时支付；根据上级部门飞行监测和动物疫病专项监测实施方案，不定期开展监测采样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猪瘟、鸡新城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的采购，对不达规模养殖企业畜禽的猪瘟、鸡新城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实施强制免疫，降低重大动物疫病病死率，减少病死动物对环境的污染，提高生态效益，增加养殖企业经济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猪瘟疫苗采购数量	120万头份	数量指标	猪瘟疫苗采购数量	120万头份		
			鸡新城疫IV系疫苗采购数量	1300万羽份		鸡新城疫IV系疫苗采购数量	1300万羽份		
			鸡新城疫C030疫苗采购数量	780万羽份		鸡新城疫C030疫苗采购数量	780万羽份		
		质量指标	采购疫苗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采购疫苗合格率	100%		
			重大动物疫病监测采样工作完成率	100%		重大动物疫病监测采样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疫苗采购完成时间	9月	时效指标	疫苗采购完成时间	9月		
	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监测采样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监测采样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鸡新城疫C030疫苗采购价格	≤0.0065万元/万羽份	成本指标	鸡新城疫C030疫苗采购价格	≤0.0065万元/万羽份		
			鸡新城疫IV系疫苗采购价格	≤0.006万元/万羽份		鸡新城疫IV系疫苗采购价格	≤0.006万元/万羽份		
猪瘟疫苗采购价格			≤0.39万元/万头份	猪瘟疫苗采购价格		≤0.39万元/万头份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省级动物防疫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980,000		省级财政资金		9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省农业农村厅《2025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晋农发〔2025〕10号）等文件要求，完成2026年猪蓝、鸡新城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采购猪蓝疫苗120万头份，按2026年招标采购中标价格0.39万元/万头份计，需46.8万元；鸡新城疫IV系疫苗1300万羽份，按2026年招标采购中标价格0.006万元/万羽份计，需7.8万元；鸡新城疫C030疫苗780万羽份，按2026年招标采购中标价格0.0065万元/万羽份计，需5.07万元，共需资金59.67万元，用于开展疫苗接种，6万元用于实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监测采样，剩余33.33万元因县级未上报猪蓝、新城疫免疫使用申请，故暂无法分配资金。							
立项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省农业农村厅《2025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晋农发〔2025〕10号），省农业厅、省财政厅《山西省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方案》（晋农财发〔2022〕7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对不达规模养殖企业畜禽的猪蓝、鸡新城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实施强制免疫，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开展猪蓝等疫病监测，为科学防范重大动物疫病的发生、控制提供科学决策依据，项目实施后，可降低重大动物疫病病死率，减少病死动物对环境的污染，提高生态效益，增加养殖企业经济效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防疫检疫科根据采购相关规定进行疫苗采购，并对完成采购的疫苗进行验收，财务科室根据财政资金支付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购买全年猪蓝、鸡新城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预计9月完成招标采购工作，采购完成后分批进行验收，并对相关款项进行及时支付；根据上级部门飞行监测和动物疫病专项监测实施方案，不定期开展监测采样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猪蓝、鸡新城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的采购，对不达规模养殖企业畜禽的猪蓝、鸡新城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实施强制免疫，降低重大动物疫病病死率，减少病死动物对环境的污染，提高生态效益，增加养殖企业经济效益。				完成猪蓝、鸡新城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的采购，对不达规模养殖企业畜禽的猪蓝、鸡新城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实施强制免疫，降低重大动物疫病病死率，减少病死动物对环境的污染，提高生态效益，增加养殖企业经济效益。			
效益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降低重大动物疫病病死率	降低	社会效益	降低重大动物疫病病死率	降低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殖户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殖户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31161147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共有公务用车编制3辆，实有3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650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2026年无政府购买服务。

（二）其他

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2026年无其他资金管理办办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